

甲骨研究札記二則

宋雅萍*

本文主要探討兩個議題：第一部分主要討論劣體類中的「𠄎」字。「𠄎」字於劣體類中共出現四次，因字體、文例特殊，學者眾說紛紜，有分釋成「今夕」二字，有釋為「合」一字。本文透過分組分類、辭例、行款……等分析，釐清各家說法擬為該字提出合理的釋讀。第二部分擬公布三組史語所未刊無字甲骨綴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補助蔡哲茂先生主持「史語所未刊無字甲骨整理計畫」，為史語所所藏未刊無字甲骨編號、照相，並製作摹本與拓片，筆者於整理甲骨之際，曾將這一批尚未公布的甲骨與有字甲綴合，現公布於此，以就教於方家。

一、說「𠄎」(合)

非王劣體類卜辭中有作「𠄎」的字，此字共出現四次，相關卜辭如下：

- (1) 𠄎子𠄎𠄎。 乙 1007 倒
- (2) 辛未：𠄎。 合 21963 (乙 1425)
- (3) 癸雨，𠄎。 甲午卜：不雨不𠄎。 合 21935 (乙 1542)
- (4A) 丙午：雨。
- (4B) 丙午：𠄎雨。
乙 1179+合 21932 (乙 1305) +合 21921 部分 (乙 1518 倒) +
乙補 591+合 21974 (乙 1022) +合 21939 (乙 1162)

【蔣玉斌、宋雅萍綴合¹】

* 宋雅萍現就讀政治大學中文所博士班。

¹ 蔣玉斌綴合參見〈子卜辭新綴三十二例〉第 21 組，《古文字研究》第 26 輯（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 11 月），頁 130，以及〈蔣玉斌甲骨綴合總表（300 組）〉第 207 組，發表於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2305.html>，2011 年 3 月 20 日。筆者綴合參見〈背甲新綴十二例〉第五例，《臺大中文學報》第 36 期（2012 年 3 月），頁 10-13。

(2) 中的「𠄎」《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甲骨文校釋總集》、《甲骨文合集釋文》(以下分別簡稱《總集》、《校釋》、《釋文》)釋作「合」。(3) 中的「𠄎」《總集》、《校釋》、《釋文》亦皆釋為「合」，不過三家對卜辭的釋讀略有差異，《總集》作「甲午卜生𠄎不合」，《釋文》、《校釋》作「甲午卜：不諳生合癸雨」。由 1994 年新版《殷墟文字乙編》(以下簡稱《乙》)發表清晰的拓影，以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資料數位典藏資料庫」甲骨照片的公布，發現三家釋讀均存在問題。由清晰的拓片與公布的照片得知，三家釋為「生」的「𠄎」，其實應為「不」字的倒刻。劣體類「不」字字形固定，皆作「𠄎」，如合 21976 (乙 997) + 乙補 1272 + 乙 1842【蔣玉斌、筆者綴】(彙編 812)、乙 1158 (合 21942) + 乙 1581 (合 21938)【蔣玉斌綴】²與釋為「生」的「𠄎」³形體截然不同。而《釋文》、《校釋》釋成「諳」的字，其實應是「雨」字的誤釋。又(3)「癸雨」、「甲午」右側各有一個卜兆，而劣體類卜辭通常圍繞卜兆契刻，由一個卜兆通常搭配一條卜辭的規則來看，(3) 中的卜辭應分釋為兩條，《釋文》、《校釋》全部釋作一條是不正確的，(3) 正確釋讀應是「癸雨，𠄎。」、「甲午卜：不雨不𠄎」。(4) 中「𠄎」《總集》未釋出，《釋文》、《校釋》、黃天樹⁴皆把(4) 中的「𠄎」分釋為「今夕」兩字。《釋文》、《校釋》對(4) 卜辭釋讀意見相同，皆釋作「丙午卜，雨：今夕……」、「丙午卜，雨，丁〔雨〕」，由清晰且綴合完整的拓片，得知兩條卜辭均未見「卜」字，而釋為「丁〔雨〕」的「雨」字應是地支「酉」字的殘文。劣體類行款紊亂，一版之中往往有的旋讀，有的折讀，有的逆讀，有的跳讀，⁵由此看來(4B) 行款即為旋讀，卜辭均圍繞坼兆契刻，該版正確的釋讀應是「丙午：雨。」、「丙午：𠄎雨。」

² 蔣玉斌綴合參見：〈子卜辭新綴三十二例〉第 17 組、19 組，《古文字研究》第 26 輯（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頁 130；筆者綴合參見〈背甲新綴十一則〉，《故宮學術季刊》第 27 卷第 3 期（2010 年），頁 148。

³ 「生」字刻法作「𠄎」，見於乙 942 + 乙補 1519 + R59989 一版，即本文第二部分之第三例。

⁴ 黃天樹：〈非王「劣體類」卜辭〉，《黃天樹古文字論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 年 8 月），頁 114。

⁵ 參見拙著：《殷墟 YH127 坑背甲刻辭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8 年 5 月），頁 247-253。



乙 1007 倒



合 21963



合 21935



合 21939+ (以下綴合號碼省略)(局部)

由上述可知，劣體類字體怪異、文例特殊，對於「𠔁」字的釋讀，學者眾說紛紜，即使是同一位學者對「𠔁」釋讀，前後說法也不太一致。《總集》將(2)、(3)中的「𠔁」釋「合」，(4)未釋出，《釋文》、《校釋》將(2)、(3)釋「合」，(4)分釋為兩字「今夕」，黃天樹也將「𠔁」分釋為「今夕」。

甲骨文中確定為「合」的字寫作𠔁，《殷墟甲骨刻辭類纂》(以下簡稱《類纂》)列為字頭第 740 號，並將𠔁、𠔁視為「合」字，列為字頭 741 號，《新編甲骨文字形總表》也有相同的意見，⁶筆者以為《類纂》與《新編甲骨文字形總表》的處理是正確的。目前學界對於𠔁、𠔁的構形，主要有以下兩種說法：

第一：二口相合之形，許慎、⁷徐中舒(《甲骨文字典》卷二，頁 111)、龍宇純、劉釗主之。⁸

第二：器物(蓋)相合之形，𠔁像物形，倒之為𠔁，或將𠔁視為器蓋。林義光、余永梁、朱芳圃、李孝定、張日昇、趙誠、徐中舒(《甲骨文字典》卷五，頁 573)、董蓮池。⁹

⁶ 沈建華、曹錦炎：《新編甲骨文字形總表》(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1年)，頁 51。

⁷ 《說文解字》：「合，合口也，从亼从口。」段注改作「亼口也。」並云「各本亼作合，誤，此以其形釋其義也。三口相同是為合。十口相傳是為古。引伸為凡會合之稱。」參見〔漢〕許慎撰，〔宋〕徐鉉校定：《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頁 108。以及〔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1974年)，頁 222。

⁸ 參見龍宇純：《中國文字學》(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7年)，頁 262；劉釗：《古文字構形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 1 月)，頁 49。

⁹ 各說參見古文字詁林編纂委員會：《古文字詁林》第五冊(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年)，頁 380-383；以及董蓮池：《說文解字考正》(北京：作家出版社，2005年)，頁 204。

上述兩種說法，其中又以第二種說法普遍為學者接受，但此說其實存在很大問題。主張第二種說法的學者，大多無進一步論證僅依形釋字，而余永梁於〈殷虛文字續考〉的說法，較能看出其理論依據。余說以壺、囧二字為依據，認為甲骨文的「壺」作「壺」，上像蓋形，金文有「囧」作「囧」，其「𠂔」之上半部為物蓋，其並舉趯亥鼎中的「會」（會）字字形為證，認為「會」字象皿上盛物，中貯米，合以蓋形，「會」仍象器中貯以米也，¹⁰據此推論「囧」之「𠂔」也應該是器蓋。然而余說其實是有問題的，「囧」甲骨文作「𠂔」，像有蓋的穀物堆，¹¹「壺」的上方雖是壺蓋形，但上舉二字皆為依形畫出的象形字，上方蓋是連著器形一起畫出，甲骨文中未見單獨以「𠂔」為蓋之字。余說列舉趯亥鼎為春秋中期器，這時期文字演變激烈，形體產生了巨大的變化，該鼎銘文「會」已訛變（關於「會」字字形演變詳下），「會」是否可視為器中貯米之形，有待商榷。而認為「𠂔」像物形，「𠂔」為倒物之形，這個說法也有問題，在甲骨文字中未見單獨將部件「𠂔」當作物形，把「𠂔」當作倒物形之字。可見將「囧」、「𠂔」視為器蓋或器物相合之形，未塙。

據此，筆者認為第一種說法較為可信。甲骨文中的口作「𠂔」，刻手為了書寫方便，便把倒口寫作「𠂔」，如，「令」作「𠂔」、「𠂔」，「食」可作「𠂔」、「𠂔」，此種現象孫常敘曾有詳盡的解釋，其云：

古文字所從之𠂔，多是從倒口——𠂔變來的。𠂔變為𠂔，上部筆形從下彎弧線𠂔變成兩條夾角直線𠂔，是書契作字的趨簡求便。在已經習用𠂔形之後，有時偶然作𠂔，由𠂔返𠂔，這是書契中的一時返古。𠂔變作𠂔，是前者，是趨簡求便。¹²

可知，「囧」、「𠂔」應視為同一字，甲骨文中「口」又有訛混作「𠂔」，如「言」（𠂔）作「𠂔」，「𠂔」（𠂔）作「𠂔」，¹³而合 22078 中有「𠂔」，上下

¹⁰ 余永梁：〈殷虛文字續考〉，《國學論叢》1卷4號（1928年），頁1-12。

¹¹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1995年），頁176。

¹² 孫常敘：〈𠂔一字形變說〉，《古文字研究》第19輯（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8月）。後收錄於《孫常敘古文字學論集》（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年7月），頁28。

¹³ 參見李旼姪：《甲骨文字構形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學位論文，2005年7月），頁155。

兩口則皆訛混為「𠔁」，此也應該是「合」字，可見「𠔁」、「𠔁」與「合」、「𠔁」是異體字，為兩口相合之形。

另外，卜辭中有从「彳」「合」聲的「𠔁」，或从「彳」从「止」「合」聲的「𠔁」之字，筆者以為此字也應該是「合」字。甲骨文中「彳」與「止」的形體可以相通，如「𠔁」(合 27979)可作「𠔁」(合 28919)，「𠔁」(合 20513)可作「𠔁」(合 20512)，因此「𠔁」、「𠔁」當為一字，又甲骨文中常有加「動符」「彳」與「止」造出的異體字的現象，加不加「彳」、「止」均表示同一字，如「𠔁」(合 66)可作「𠔁」(合 439)，¹⁴因此「𠔁」、「𠔁」與「合」應為同一字。¹⁵

「合」字字義歷來有三種說法：

一、「合」為「答」字初文。主張此說的學者有劉心源、于省吾、高鴻緝、龍宇純、劉釗、李家浩¹⁶等人。以下試列舉兩位學者之說法：

1. 于省吾於《雙劍詒吉金文選》同意吳北江的說法，認為「合」即「答」字，其云「吳北江先生曰。合即答字。左傳既合而來歸。杜注以合為答。書顧命用答揚文武之光訓。」¹⁷
2. 龍宇純：「合字从兩口相對作𠔁，取意於應合、應對，孳乳為答，故金文或即以合為答字，如陳侯因資敦『合揚厥德』，即答揚厥德。合答二字聲不同者，蓋原為複聲母。爾雅亦云『合，對也』。王引之經義述聞引秦策『一可以合十，十可以合百，百可以合千，千可以合萬，韓非子初見秦篇合並作對為證。答對一語之轉，猶納之轉語為內。」¹⁸

二、「合」為「盒」之初文，李孝定、徐中舒主之。

1. 李孝定認為「合」字象器蓋吻合形，「故引伸為凡會合之稱。字當為盒之古文。字又從皿者。纍增之偏旁也。」¹⁹
2. 徐中舒於《甲骨文字典》「合」字下云：「象器蓋相合之形，當為盒之初文，引伸為凡會合之稱。」²⁰

¹⁴ 詳參劉釗：《古文字構形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1月），頁52-53。

¹⁵ 以下若不需細分字形時，則均以迥形代之。

¹⁶ 李家浩：〈包山266號簡所記木器研究〉，《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4月），頁249。

¹⁷ 于省吾：《雙劍詒吉金文選》「陳侯因資錫」（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頁205。

¹⁸ 參見龍宇純：《中國文字學》（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7年），頁262。

¹⁹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第五（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5年），頁1775。

²⁰ 徐中舒：《甲骨文字典》（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1988年），頁573。

主張第一種說法的學者，依據文獻《左傳》、《書·顧命》，以及金文「陳侯因資罇」中的「合」字用作「答」，而認為「答」為「合」的本字，有應對之義。然結合甲骨文辭例，發現「合」作為應對之義並未見於甲骨文中，而其所根據的「陳侯因資罇」一器時代已晚至戰國中期，且此種用法於金文中僅見一例，可見這種說法是有問題的。主張第二說者，認為「合」為器物或器蓋相合之形，因而提出「合」為「盒」的初文，「皿」為增彙之偏旁的看法。但「合」之字形前述已有討論，是兩口相對之形，如此一來第二種說法則不可信。總結上述二說學者普遍認同「合」有「會合之義」，並將會合當作是「合」的引伸義，而對於「合」的本義各家意見則不太相同，即使是主張「合」應讀為「會」的孫詒讓，²¹對於「合」字的本義也不太能把握。

結合文獻與古文字資料來看，筆者認為「會合」有可能才是「合」的本義。「合」作「𠄎」，像聚合兩口之形，本義大概是會合、聚合這一類的意義，而「𠄎」有可能表示嘴巴，也有可能是人說出的言語。

甲骨文中的「合」大概有三種用法，有時作「會合」講，如：

(5) 戊戌卜，敵貞：王曰侯豹，逸(𠄎)！余不爾其合(𠄎)，以乃使歸。 合 3297、合 3298 [典賓類，圖一]

(6) 貞王曰其合(𠄎)以乃。合 40507 (英 1256) [典賓類]

(7) 王其以眾合(𠄎)右旅旅于售。屯 2350 [無名類，圖二]

(8) 王其合(𠄎)。 合 27435 [歷一類]

(9) 卜貞：王文武夷西合(𠄎)乙亥王其弗每。引吉。

合 35965+綴新附圖 63、合補 11062 [黃類]

(10) 乙巳王貞：啟乎祝曰：孟方攸人，其出伐屯白高，其令東合(𠄎)

于高，弗每，不昔戠。王固曰，吉。 合 36518 [黃類，圖三]

(5) 𠄎，舊釋為「往」，趙平安認為是「逸」的古字，可讀為「失」。²²

沈培進一步詳細論證提出：「甲骨文字的拳什麼時候讀為『失』，什麼時候讀為『逸』，要看具體的環境。『失』和『逸』本是同源詞，在一個『主

²¹ 孫詒讓：「合當讀為會。說文。會，部會。古文作𠄎，此蓋從古文省。會事謂歲時以政事來會也。」參見孫詒讓：《古籀餘論》卷3「召伯虎啟」(臺北：藝文印書館，1963年)。

²² 參見趙平安：〈戰國文字的「遊」與甲骨文拳為一字說〉，《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年)，頁42-46。

語+奉+指人賓語』的句子裡，對『主語』而言是『失』，對『指人賓語』而言就是『逸』。²³方稚松結合同文卜辭認為此處的「奉」應讀為失，是指侯豹的損失，可能是侯豹在與舌方的戰鬥中有部分史被敵方擒獲。²⁴「爾」為第二人稱代詞，(5)卜辭大意是侯豹在戰爭時有損失，商王命令侯豹逃逸，不與侯豹合軍，而要獨自帶著史先回去。(7)「旅」是指一種在眾多族氏中抽出人員組成的軍事組織，是由王朝統轄，屬於國家武裝。²⁵殷代的軍事組織有分為左、中、右三部分，(7)卜辭則是軍隊中的「右旅」。「舊」，地名，(7)內容大意是：王將帶領族眾在舊地與右旅會合。(8)𠄎，𠄎(𠄎)為𠄎的初文，應讀為「次」，²⁶是指臨時駐紮或止宿之義。(8)卜辭內容可能是占卜商王帶領軍隊駐紮會合之事。(9)~(10)為黃類卜辭，「合」字皆作「𠄎」，(10)作動詞會合之義，是占卜軍隊會合于高以征討孟方之事。可見以「會合」之義理解以上述卜辭，文義皆非常妥貼。

古籍中多見「合」表示會合之義，如《周禮·秋官·司儀》：「將合諸侯。」賈公彥疏：「合，會也，謂時見曰會。」《左傳·哀公七年》：「禹合諸侯於塗山。」洪亮吉詁：「水經注引合作會。」《國語·齊語》：「合羣叟。」《國語·楚語下》：「於是乎合其州鄉朋友婚姻，比爾兄弟親戚。」《論語·憲問》：「桓公九合諸侯。」劉寶楠正義：「合，會也，謂會諸侯也。」《呂氏春秋·精論》：「齊桓公合諸侯。」

這種「合」字的用法，與上述卜辭的用法一致。

「合」有時又用作人名，如下：

(11) 𠄎合(𠄎)令𠄎枚𠄎。 合 19078〔典賓類〕

(12) 𠄎合(𠄎)令𠄎𠄎示𠄎。 合 14365(懷 473)〔賓三類〕

²³ 沈培：〈卜辭『雉眾』補釋〉，《語言學論叢》第26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2年），頁250。

²⁴ 方稚松將本辭中的「侯豹」釋為「侯虎」。參見方稚松：〈甲骨綴合十組〉，《北方論叢》第3期（總197期）（2006年），頁4-5。

²⁵ 參見劉釗：〈卜辭所見殷代的軍事活動〉，《古文字研究》第16輯（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9月），頁73-76。

²⁶ 于省吾：〈釋𠄎、𠄎〉，《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頁417-418。

(13) 乙亥卜方貞：合（合）𠄎率²⁷𠄎于祖乙。

乙亥卜方貞：𠄎于祖乙三牛。

合 1076 正（丙 546）+合 14315（丙 221）〔典賓類〕【林宏明先生綴²⁸】

(11)～(12) 占卜王命令合去做某事，因卜辭殘碎無法進一步得知內容。(13)「𠄎」人名，常出現於典賓類、賓三類與歷組卜辭中，其所涉及的卜辭事類甚廣，包含了祭祀（合 1116、合 4059）、征伐（合 6292、合 31973）、疾病占卜（合 13736、合 32865）……等等，可見「𠄎」應是武丁時期非常重要的一名人物。(13) 內容大意是：合與𠄎兩人以率、𠄎祭祀祖乙。

「合」有時又用作地名，相關卜辭如下：

(14) 辛未卜：𠄎庚辰用牛于子庚于合（合）用。

合 22078（丙 614）+合 22106+合 22111+
合 18439+乙 1851【蔣玉斌綴²⁹】〔午組〕

(15) 丙申卜：歲𠄎于父丁。

𠄎于父丁。合（合）。合 22066+乙 2112【蔣玉斌綴³⁰】〔午組〕

(16) 壬午卜王：𠄎在合（合）卜。 合 24366〔出一類〕

(17) 丙申卜，行貞：王賓伐十人亡尤。在白滄（合）卜。

丁酉卜，行貞：王賓裸亡𠄎。在白滄（合）〔卜〕。

合 22606〔出二類，圖四〕

(18) 己酉卜：王。在白滄（合）卜。 合 24267〔出二類〕

(19) 𠄎白滄（合）卜。 合 24268〔出二類〕

(14)、(15) 均是占卜於合地舉行祭祀之事。(16)～(19) 為出組卜辭，除(16)中的「合」字之外，其餘(17)～(19)的「合」皆加上「辵」字旁。

²⁷ 《總集》、《釋文》、《校釋》皆釋作「大」，今據張惟捷博士論文將「大」改釋為「率」。參見張惟捷，《殷墟 YH127 坑賓組刻辭整理與研究》（上冊）（臺北：天主教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00年7月），頁102。

²⁸ 參見林宏明先生：〈甲骨文新綴第245例〉發表於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站 <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2393.html>，2011年6月25日首發。

²⁹ 參見蔣玉斌：〈《甲骨文合集》綴合拾遺（第九十一～九十三組）〉發表於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站，<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2217.html>，2010年12月22日。

³⁰ 參見〈乙種子卜辭（午組卜辭）新綴十四例〉第二組，《古籍整理研究學刊》第2期（2006年3月），頁10。

出組卜辭常於命辭之後，記錄占卜的地點，形式為「在白某卜」其中「某」為地名，如有「在白綦卜」（合 24307、合 24318）、「在白寮卜」（合 24274、合 24273），「綦」、「寮」為地名，因此推測（17）～（19）的「合」也該是用作地名。

還有一些辭例為「合」的殘辭，因卜辭過於殘碎，尚無法進一步確定用法，有待綴合使內容完足，相關卜辭如下：³¹

（21）癸酉卜：覈合（𠄎）𠄎。

合 22259 左+合 16982+合 16963+乙 8767+合 22269
+合 22243+合 22244+乙 8839+合 18483、彙編 228

【持井康孝、謝湘筠、蔣玉斌綴³²】〔婦女卜辭〕

（22）𠄎貞：翌𠄎其酉卯𠄎合（𠄎）𠄎。 合 18030〔賓三類〕

（23）𠄎𠄎其合（𠄎）𠄎。 合 20860〔白組〕

（24）𠄎卜旅：其步𠄎𠄎（𠄎）𠄎。 合 24269〔出二類〕

（25）𠄎合（𠄎）𠄎。 合 31888〔歷草類〕

（26）𠄎申卜口貞：酉于𠄎合（𠄎）。 合 40730〔典賓類〕

由上述分析可知，劣體類中的「𠄎」應釋為「合」，本義大概是會合、聚合這一類的意思，表會合之義。在卜辭可用為人名、地名，以及動詞會合之義講，但上述的幾種解釋，顯然都不能解釋（1）～（4），因此筆者以為除了上述幾種用法，「合」字應還有其他理解。

上揭（1）、（2）卜辭內容簡略，對了解「合」的用法有限，而（3）、（4）較為完整，內容均與下雨相關，結合語音與卜辭內容來考慮，筆者認為此處的「合雨」可訓為「甚雨」，有下大雨、驟雨一類的意思。³³

³¹ 屯 248 有一條卜辭：「貞：又𠄎伐合（𠄎）〔𠄎〕。〔歷二類〕」對照屯 2510「己亥貞：又𠄎伐其𠄎。」，兩條卜辭辭例相當，屯 2510 的「𠄎」為時稱〔歷二類〕，而屯 248 的「合」刻作「𠄎」兩口之間缺刻「日」，推測應為缺刻。

³² 蔣玉斌：〈殷墟第十五次發掘 YH251、330 兩坑所得甲骨綴合補遺〉第四組，發表於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站，<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1556.html>，2007 年 1 月 15 日。

³³ 陳劍於〈釋出〉一文中，受到裘錫圭先生說「丨為針之初文」的啟示，將出分析為从口从針／鍼得聲，認為出應讀為「堪」，卜辭中的「出王事」即是勝任王事之義，而「出雨」疑當讀為「甚雨」，即下驟雨、下大雨。小文寫作時，曾請教顏世鉉先生「丨非針之初文」之說，承蒙顏先生口頭向我表示，將丨視為針之初文仍有討論的空間。顏先生舉《上博（八）》〈李頌〉第一簡背有「𠄎到（毀）丨可」一句為例，其指出上博整理者引上海博物館藏竹書《凡物流形》：「天下亡不又丨（章）」，將「丨」

合，匣紐緝母，甚，禪紐侵母。含，匣紐侵母，「含」與「合」字讀音密切相關（聲母相同韻母陽入對轉）。馬王堆帛書《六十四卦·川（坤）》六三：「合章可貞，或從王事，無成有終。」「合」通行本《易》作「含」。³⁴《山海經·大荒東經》：「大荒之中有山名曰合虛。」郝懿行箋疏：「北堂書鈔一百四十九卷引此經合作含。」「含」從「今」得聲³⁵，從諧聲系統來看，從「今」得聲之字與從「甚」得聲之字有大量密切相關，如「欽」與「堪」、「戠」與「戠」、「戎」與「堪」、「龕」與「戠」。³⁶從韻母來說，緝、侵兩部陽入對轉。由此可見，「合」字與「甚」，兩字讀音密切相關，語音是沒有問題的。

「甚雨」一詞，為下大雨之義，多見於古籍中，如《左傳》「襄公十八年」：「子庚門于純門。信于城下。而還涉於魚齒之下。甚雨及之。楚師多凍。役徒幾盡。」，《莊子·天下》：「沐甚雨，櫛疾風。」《新唐書》「列傳四十二李昭德」：「萬歲通天二年，來俊臣誣以逆謀，既而俊臣亦下獄，同日誅。時甚雨，眾庶莫不冤昭德而快俊臣。」庾信《周車騎大將軍賀婁公神道碑》：「既而中途甚雨，未獲圍原，軍師聞喪，不成侵宋。」

劣體類卜辭字體拙劣，卜辭形式簡略，常見一字形式的卜辭，如合 21926 下+乙補 1362〔筆者綴〕僅單刻命辭「獲」一字，又如乙 1163+乙補 1416〔筆者綴〕〔圖五〕：

讀為「章」，又從〈李頌〉第一簡「丨」字的用法來看，「丨」應該也讀為「章」，訓為大木材。顏先生進一步表示，從文字的造字原則來看，越要表示簡單的字，在不失原物之義的情況下，造字時會儘量依形畫出，或是在形符上加上可以表意的輔助符號，若以「丨」表針形，歧義性頗大且造字過於簡略，實不符造字原則。但顏先生又舉文獻《焦氏易林》〈無妄之〉第二十五「無妄之：賁：織縷未就，勝折無復。女工多能，亂我政事。」其中「勝折無復」一句，孫詒讓《禮記》指出「張本作『針折不復』」，「勝」與「針」為異文，「勝」《說文》「从力朕聲」據此，針的初文很可能是「朕」的偏旁𠄎，而非「丨」，此恰可補證裘說。足見裘先生將丨為針之初文在沒有更堅實的證據出現之前，仍有商討的空間，如此一來將出分析為从針/戠得聲，讀為堪，「出雨」讀為「甚雨」的意見或許應該存疑。參見陳劍：〈釋出〉，《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年7月），頁1-89。〔清〕孫詒讓著、梁華點校：《禮記》（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頁368。

³⁴ 參見王輝編著：《古文字通假字典》（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2月），頁780。

³⁵ 《說文解字》：「含，嗛也。从口今聲。」，裘錫圭認為「含」的初文是「𠄎」（甘）並贊成俞樾《兒苦錄》反對《說文》「甘」字下「从口含一。一，道也」的說法，俞樾認為「甘字象形而非會意。於口之中作一，其本義當為含，一即所含之物也。」參見裘錫圭：〈說字小記〉，《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頁648。

³⁶ 參見高亨：《古字通假會典》（濟南：齊魯書社，1989年），頁231-234。

丁雨。

□寅：不雨。

八日雨。

雨。

該條卜辭首先占卜丁日是否下雨，再占卜寅日以及八日後的天氣狀況，最後僅單刻命辭「雨」，省略前辭。推測(2)大概也是此種情況。³⁷劣體類卜辭中有「癸雨，既。」(合 21942+合 21938 [蔣玉斌綴])，又有「既雨」，³⁸「既」是完畢之義，³⁹「既」的用法與(3)(4)中的「合」相類，可證明「合雨」之說無誤。若以「甚雨」一義理解卜辭，(3)「癸雨，合。」為卜問癸巳⁴⁰是否會下大雨，(4A)先占卜丙午日是否下雨，推測占卜結果為會下雨，便接著再卜問是否會「合雨」，即下大雨之意。

另外，甲骨文中「𠄎」與「𠄎」字，郭沫若首釋為「會」，但未深論字形與字義，後學者多從其說。⁴¹後來，裘錫圭於〈釋「沓」〉一文提出：「此字也可能不是『會』字，而是从『日』『合』聲之字，疑『晦』之古字。」⁴²黃天樹從其說，將其視為記時之字，並以《廣雅·釋詁四》：「晦，冥也。」為證，提出「𠄎」大約是指日入天黑的時候。王子揚同意上述二位先生的說法，並進一步補充：「此字似也从『日』从『合』會意，『合』亦聲。『日合』自然天幽冥也。」可見「𠄎」與「𠄎」應非今日的「會」字。那麼甲骨文中是否有「會」字呢？《說文解字》卷五「會」字條下，紀錄「會」字

³⁷ 不過我們也不排除「辛未」的上方還有卜辭，如此一來「辛未」便是命辭，(2)正確的釋讀可能為「辛未合」。

³⁸ 「既雨」一詞見於乙 1762+合 22000 [蔣玉斌綴]、合 21940+乙 1472=醉古 319 [林宏明先生綴]，兩版卜辭。

³⁹ 黃天樹：〈非王「劣體類」卜辭〉，《黃天樹古文字論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年8月)，頁115。

⁴⁰ 由同版卜辭「甲午卜：不雨不。」可判定「癸雨」應是指癸巳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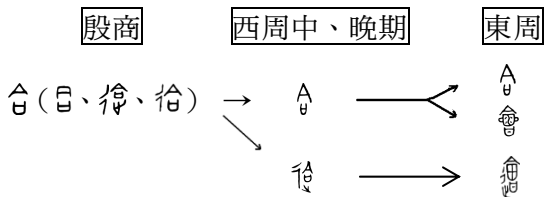
⁴¹ 《甲骨文編》、《甲骨文字典》、《新甲骨文編》皆將「𠄎」釋作「會」字。參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甲骨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頁239；徐中舒：《甲骨文字典》(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1988年)，頁577；劉釗、洪颺、張新俊主編：《新甲骨文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320。

⁴² 參見裘錫圭：〈釋「沓」〉，《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頁43注9；黃天樹：〈殷墟甲骨文所見夜間時稱考〉，《黃天樹古文字論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年8月)，頁179；以及王子揚：《甲骨文字形類組差異現象研究》(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1年10月)，頁239-240。

古文作𠄎，又魏正始三體石經「會」之古文作𠄎，古文字學者多據此，認為甲骨文中的「𠄎」與「𠄎」當讀為「會」，「𠄎」、「𠄎」、「會」古應為一字。⁴³這個意見大致無誤，更精確說來「𠄎」、「𠄎」、「會」應是由「合」分化出來的字。

前文已說明甲骨文中的「合」、「𠄎」、「𠄎」應為一字，分析「合」、「𠄎」二字使用情況，可以發現不從「辵」的「合」、「𠄎」，用於賓組、歷組，而從「辵」的「𠄎」則多用於出組、黃類卜辭，這可能是甲骨卜辭類組的不同，導致用字差異現象，此現象於甲骨文中常見，如「翌」字，賓組作「𠄎」，何組、無名組作「𠄎」，歷組、午組、自組作「𠄎」，又如「焚」字賓組作「𠄎」、「𠄎」，自組卜辭與無名組作「𠄎」、「𠄎」、「𠄎」、「𠄎」等形。「𠄎」字一直至西周中期仍被使用，如「保卣」作「𠄎」（《集成》5415，西周早期）、「史墻盤」作「𠄎」（《集成》10175，西周中期），到了東周，「𠄎」字形已稍稍變化，如「沈兒罇」（《集成》203，春秋晚期）作「𠄎」，「中山王響壺」（《集成》9735，戰國晚期）作「𠄎」，「𠄎」的偏旁「合」，兩口之間已多了「田」「𠄎」等部件，推測可能是受到「會」字寫法而影響，而作「𠄎」的「合」，到了東周已不多見。金文中確定是「會」的字，最早出現於東周，（「屬羌鐘」作「會」《集成》161，戰國早期），「會」出現的時間恰與「𠄎」字偏旁作「會」出現的時間相同。由此推測，「合」字於殷商早期有「合」、「𠄎」與從「辵」的「𠄎」、「𠄎」等字，到了西、東周時，「合」與「𠄎」二字併用，不過東周晚期「𠄎」字的偏旁「合」略有更動，「合」已變為「會」旁，今日的「會」字可能是東周時，由「合」分化出來的一個字。從聲音看來，「合」、「會」二字也是非常密切的，「合」、匣紐緝部，「會」、匣紐月部，兩字聲紐相同，韻部旁轉相通，讀音非常密切。

「合」、「會」字形演變過程如下：



⁴³ 各說參見《古文字詁林》第五冊「會」、「𠄎」字條（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年），頁348-349、頁400-406；以及《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頁2293-2294。

二、無字甲骨綴合三則

史語所所藏甲骨約有二萬餘版，大部分甲骨拓片皆已公布於《殷虛文字甲編》、《殷虛文字乙編》、《殷虛文字乙編補遺》（簡稱《乙補》）等書，但仍有二千餘版並未發表，承蒙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補助蔡哲茂先生主持「史語所未刊無字甲骨整理計畫」，始為這一批未刊無字甲骨編號、照相，並製作摹本與拓片。筆者於整理甲骨之際，曾將這一批尚未公布的甲骨與有字甲綴合，現公布綴合版拓片、摹本以及照片，⁴⁴祈請方家指教。

第一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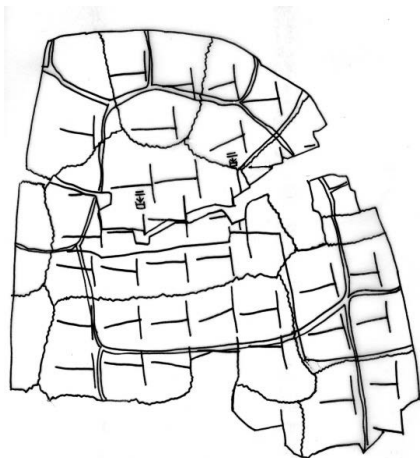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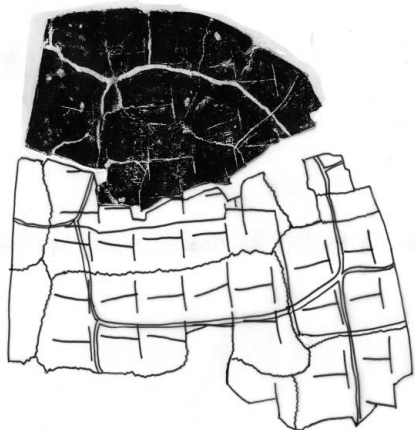
A：乙 2444

B：R58612+R62499

說明：

這是一版右龜背甲的綴合，是背甲的上半部。A版著錄於《乙》，B版未著錄。B版因質地破碎，不適合墨拓，在此僅發表摹本。由刻劃卜兆的習慣，以及背甲的大小（YH127 坑賓組背甲甲版通常較大），可以判斷本組應為賓組。全版僅見兆辭「二𠄎」，無兆序及卜辭，第二肋甲與邊甲有明顯界劃痕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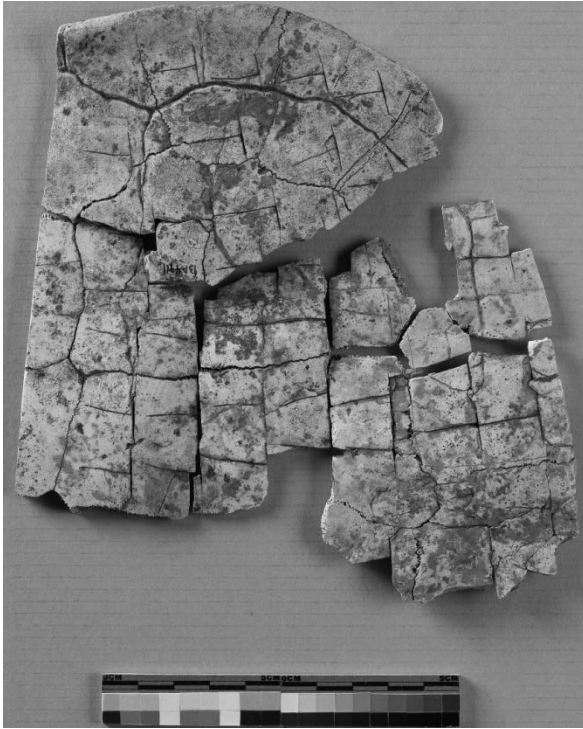
A：乙 2444



B：R58612+R62499

縮影 40%

⁴⁴ 本文發表的拓片為此計劃成果之一，拓片的發表已得到計劃主持人蔡哲茂先生以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同意。



乙 2444 R58612+R62499

第二例

- A : 合 21981 (乙 1508)
- B : 合 21839 右 (乙 1608)
- C : R53772

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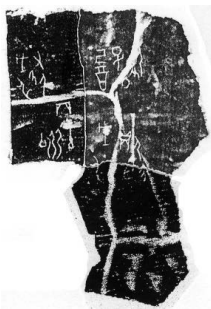
- 丙午：弼以。
- 戊申貞：亡咎。
- 戊申貞：又咎。
- 己酉：子丁咎。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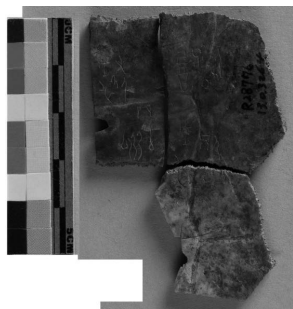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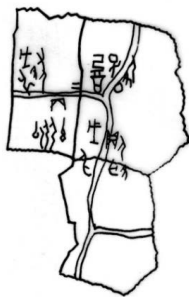
這是一版左龜背甲的綴合，是第四肋甲連接第五肋甲的位置，字體屬於圓體類。《合集》將乙 1608 和乙 1850 綴合，收錄在合 21839 號。筆者親驗甲骨指出乙 1608 為左背甲，乙 1850 為右背甲，且兩版盾紋、斷裂面皆無法密合，兩版應是誤綴。後蔣玉斌將乙 1508 綴入合 21878+合 21952，並將本組 A、B 予以綴合，⁴⁵今筆者加綴 C 版。C 版為史語所所藏無字未刊甲骨，未曾發表。本版齒縫密合、厚薄、字體一致，綴合後補足「申」與「亡咎」等字，可證為一版之折。

黃天樹、趙鵬整理的圓體類人物未見「弜」，筆者認為圓體類卜辭中常見「人名+以」的句式，推測「弜」為人名。黃庭頌贊成其說，並援引裘錫圭先生討論否定詞「弜」字「用作否定詞的『弜』從不見於作為第一期卜辭的主體的賓組卜辭以及第二期前期的卜辭，而大量見於第二期後期以後的卜辭。」⁴⁶說法，認為「弜作為否定詞的使用時期並不會太早，加上我們發現的『以』也都是二期以後的辭例，看來武丁中期的圓體類卜辭不太可能出現『否定詞+以』的用法。」⁴⁷推斷「弜」應該作為人名。弜武丁早中期是相當活躍的一位人物，所涉及的事類相當廣泛包括田獵（合 16525）、戰爭（合 4333）、祭祀（合 4326）。弜也出現在各類組中：白小字（合 20177、合 6905）、白賓類（合 4330）、典賓（合 2714 正）和午組（合 22219）等等。本版卜辭「弜以」，主要是占卜：弜會不會攜帶物品來？

B：合 21839



A：合 21981



C：R53772

⁴⁵ 蔣玉斌：《殷墟子卜辭的整理與研究》「附錄三·子卜辭新綴 80 組」第 57 組（長春：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6 年 6 月），頁 227。

⁴⁶ 裘錫圭：《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 年），頁 118。

⁴⁷ 黃庭頌：《《殷虛文字乙編》背甲刻辭內容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10 年 6 月），頁 229。

縮影 80%

第三例

A：乙 942

B：乙補 1519

C：R 59989

釋文：

乙卯：生月妃（𠄎）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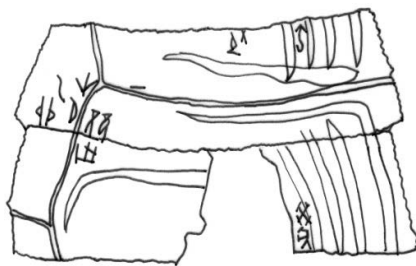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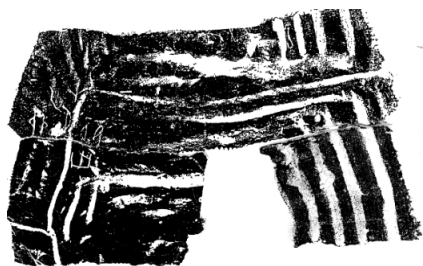
癸丑☐。

說明：

本組為右龜背甲第二肋甲連接第三肋甲的位置，字體屬於圓體類。A + B 為筆者綴合，⁴⁸今加綴 C 版。綴合版厚薄、字體、盾紋、齒縫相合，可證為一版之折。

「生月」，為下一個月。⁴⁹「𠄎」，根據裘錫圭、陳劍的意見，「如」、「𠄎」應釋為妃，其義是一男一女的人牲。⁵⁰卜辭內容大意为占卜下一個月使用一男一女作為人牲祭祀之事。本則詳細說解可參拙稿〈背甲新綴十一則〉，此不贅述。⁵¹

A：乙 942



B：乙補 15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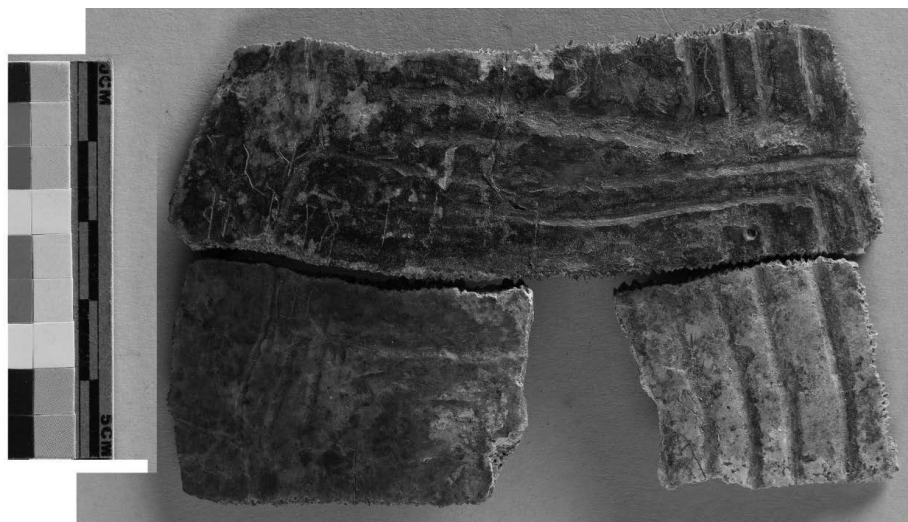
C：R59989

縮影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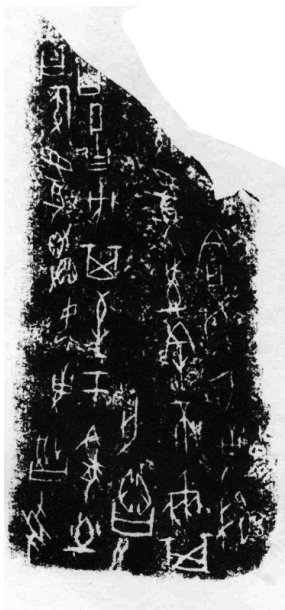
⁴⁸ 拙稿：〈背甲新綴十一則〉，《故宮學術季刊》第 27 卷第 3 期（2010 年），頁 149-150。

⁴⁹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1988 年），頁 117-118。

⁵⁰ 陳劍：〈釋《忠信之道》的「配」字〉，《國際簡帛研究通訊》第 2 卷第 6 期（2002 年 12 月），頁 5。



附圖



圖一 合 3298



圖二 屯 2350 (局部)



圖三 合 36518



圖四 合 22606



圖五 乙 1163+乙補 1415
【筆者綴】